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劉正能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清榮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18號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證人邵秀琴在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18號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（下稱本件）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受訊問時，因其證述反覆，筆錄未能將其證述過程詳細紀錄，且筆錄無法呈現其作證之態度，故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
02 其持上開理由，聲請交付本院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
03 錄音光碟。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
04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並無
05 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
06 之事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
07 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
08 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
09 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13 法官 陳正禧
14 法官 施懷閔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洪鴻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